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內地生豬通過清關及文錦渡牲畜檢疫站後，會進入上水或荃灣屠房，請政府告知本會：

(a) 上水及荃灣屠房的部門名稱及編制為何？食環署及漁護署在兩個屠場的分工為何？

(b) 進入屠房後，每批豬隻將抽取尿液樣本進行化學殘餘測試，請按月提供過去三年，進入屠房的內地生豬總數及抽取的樣本數目。

(c) 承(b)，請提供本港生豬在屠房進行化學殘餘測試的相應數字。

(d) 測試的化學物種類、採用哪些檢測技術，而各檢測技術一般需時多久才知道結果。過去三年，相關測試(員工開支除外)的開支為何？

(e) 請分別提供內地生豬及本港生豬過去三年的尿液樣本呈陽性的數字。

(f) 就內地生豬方面，獸醫會進一步檢查豬隻情況及行為動作是否正常，而篩選懷疑患病或受傷的豬隻，請按月提供過往三年，這些懷疑患病或受傷的豬隻數目。

(g) 承(f)，請提供本港生豬的相應數字。

(h) 過去三年，上水及荃灣屠房每月有多少樣本寄往漁護署化驗所？有沒有記錄？如無，為何？會否考慮記錄？

(i) 過去三年上水及荃灣屠房每月發現死豬數量為何？

(j) 屠房的管理與及檢疫過程有否與外國類似設施進行比較？有否引入專家檢視水平？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35)

答覆：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上水及荃灣兩間持牌屠房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活生食用動物的健康和提供肉類檢驗服務。為確保供應市場的肉類適宜食用，所有進口和本地食用動物均須在屠房經過嚴謹的宰前和宰後檢驗。食環署轄下的屠房(獸醫)組的獸醫師及農林督察等負責監察食用動物的健康狀況、檢測農業化學物及獸醫藥物殘餘、執行宰前檢驗、為肉類檢驗提供專業支援及由食用動物抽取樣本進行疾病監察，2019-20年度的編制為92人。食環署轄下的肉類檢驗事務小組的衛生督察主要負責宰後的檢驗，2019-20 年度的編制為52人。

(b)及(c) 過去3年進入屠房的活豬數目及進行農業化學物及獸醫藥物殘餘測試所抽取的豬隻尿液樣本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港	內地	本港	內地	本港	內地
進入屠房的活豬數目(頭)	104 248	1 455 379	105 981	1 468 150	109 260	843 421
進行農業化學物及獸醫藥物殘餘測試所抽取的豬隻尿液樣本數目(個)	13 509	31 392	13 797	30 506	15 870	14 147

(d) 現時，豬隻尿液樣本恆常檢測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檢測的化學物包括抗生素、乙類促效劑、激素及抗寄生蟲藥物等違禁化學物及受管制化學物，採用的檢測技術為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受體放射免疫法及高效液相色譜-串聯式質譜儀，化驗結果的報告時間因化學物種類及檢測技術而異。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漁護署用於相關測試開支分別為994萬元、1,047萬元及951萬元。

(e) 過去3年只有1個在2017年抽取的尿液樣本對違禁化學物呈陽性反應。

(f)及(g) 過去3年，食環署在屠房經檢查篩選後懷疑患病或受傷的內地進口及本地豬隻數目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內地	321	203	30
本地	2	3	3

(h) 過去3年，食環署在上水及荃灣屠房共採集2 770、3 830及4 110個樣本送往漁護署獸醫化驗所作疾病監察用途。

(i) 過去3年，上水及荃灣屠房發現死豬數量分列如下：

	每月平均死豬數量(頭)	
	上水屠房	荃灣屠房
2017年	86	8
2018年	76	6
2019年	31	2

(j) 屠房的管理及營運由持牌人負責，食環署則負責檢查活生食用動物的健康、執行有關肉類衛生的監管、檢查和執法工作。食環署在持牌屠房派駐合資格的專業人員，進行嚴謹的宰前和宰後檢驗，及監管屠房運作，確保屠房奉行良好的衛生守則。食環署也會與外地的屠房管理當局保持聯繫，留意其他地方在屠房管理、檢疫和衛生方面的發展，以提高本地屠房的服務質素。

- 完 -